

2011年1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临时议程议题 15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

2011年3月14-18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与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政策一致性和工作互补性

秘书的说明

内容提要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已反复强调两个机构之间需要密切合作。
2. 在其最近会议上，委员会和管理机构强调需要密切合作，从而可能逐步商定两个机构之间在《条约》范围内工作和活动的划分。本前瞻性文件介绍了与两个机构相关的机构框架，审议了正在开展的合作，并概述了委员会和管理机构开展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多数活动。它提出了进一步促进两个机构的政策一致性和工作互补性应考虑的选择和注意事项。管理机构可能希望就两个机构为进一步强化合作而可能希望考虑的后续联合步骤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目 录

	段 次
I. 前 言	1-5
II. 机构框架	6-18
III. 对正在开展的合作的审议	19-20
IV. 委员会当前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 工作和活动	21-34
V.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目前的工作和活动	35-44
VI. 促进政策一致性和互补性的各项选择	45-49
VII. 有关工作和活动转移的初步考虑	50-57
VIII. 寻求指导意见	58

I. 前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会）已反复强调两个机构之间需要密切合作。

2.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鼓励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

“从而可能逐步商定委员会与管理机构之间在《条约》范围内工作和活动的划分¹”

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委员会

“强调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之间需要密切合作，从而可能逐步商定委员会与管理机构之间在《国际条约》范围内工作和活动的划分，并要求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秘书处联合制定旨在促进两个机构的政策一致性和工作互补性的前瞻性文件，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和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审议。该前瞻性文件应设想包括植物遗传资源活动从委员会向《国际条约》转移在内的各种选择的优势和不足。前瞻性文件草案将提交给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主席团联席会议审议²。”

3. 在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中，也预见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对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有关内容以及委员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进行评估³。

4. 本文件由两个秘书处联合起草；文件的上一稿草案已由两个机构的主席团在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联席会议上审议。本文件提供了委员会和管理机构运行的机构框架，审议了2006年以来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它随后对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多数活动进行了概述，并提出了委员会和管理机构在考虑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之间在《国际条约》范围内工作和活动的划分时可能希望考虑的注意事项。本文件不讨论粮农组织为促进和监督《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而建立的全球信息机制的问题；这些信息系统将在另一份独立的前瞻性文件中讨论，该前瞻性文件由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要求其秘书处制定，并提交给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⁴。

5. 尽管管理机构和委员会的秘书处可协助制定两个机构的一致性和互补性计划、政策与活动，但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的计划、政策和活动的政策一致性和互补性的最终责任仍取决于两个机构及其成员。因此，本文件的目的是促进委员会和管理

¹ IT/GB-3/09/报告，附录 A7 第 3 段。

² CGRFA-12/09/报告，第 92 段。

³ CGRFA-12/09/报告，附录 G 第 12 页。

⁴ IT/GB-4/11/19，在《国际条约》第 17 条规定的框架内建立全球信息系统的前瞻性文件。

机构有关它们未来合作和工作划分的讨论，以提高它们合作的效率，在他们共同关心的领域建立新的协同作用，并避免重复工作。本文件与收自管理机构的评论和建议一起，将由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例会（2011年7月18日-22日）上进行审议。

II. 机构框架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6. 该委员会是由粮农组织大会在1983年设立的一个政府间机构。截至2009年11月，172个国家和欧盟是该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为各国政府专门就与包括粮食和农业方面的所有植物、动物、林业、水生生物、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在内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和谈判提供了一个唯一的永久性论坛。该委员会致力于遏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损失，通过促进包含交流，以及对资源利用所产生的利益的公平合理的分享在内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确保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7. 在其协调作用方面，委员会指导并监督粮农组织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政策、计划和活动，包含部门内和部门间的问题。它还对其他论坛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持续的审议。

8. 该委员会监督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全球性评估的开展，以及《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与实施。它指导建立相关的全球信息系统，以支持这一功能。委员会已设立3个政府间技术工作小组，以支持其有关植物、动物和林业遗传资源的工作。

9. 通过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该委员会支持制定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家与区域性政策和计划。

10. 该委员会还对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其他国际文书进行谈判。该委员会对《国际条约》这一目前唯一的国际性、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完全可操作的关于获取和利益共享的协定进行了谈判。

11. 作为根据粮农组织宪章第VI.1条规定设立的法定机构，委员会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通过理事会将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涵义或影响该组织计划或财务的建议提交给大会讨论。委员会通过的重要建议，及其议定的协议将因而由委员会报告给粮农组织大会，大会通常会核准它们，或和《国际条约》的情况一样正式予以通过。粮农组织大会是粮农组织的最高领导机构。

12. 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17.3条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在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时与委员会进行合作，以促进《条约》在其第14条中提及的滚动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

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各缔约方承认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对《国际条约》十分重要,应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并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实施,以便建立一个尤其有利于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协调一致的框架,同时考虑到《国际条约》第 13 条的规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13. 《国际条约》由粮农组织大会根据粮农组织宪章第 XIV 条规定于 2001 年通过,并于 2004 年生效。目前《条约》有 127 个缔约方。

14. 《国际条约》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秉承这一宗旨,管理机构应促进《国际条约》的全面实施。

《国际条约》第 19.3 条含有管理机构特定职能的未尽清单。管理机构是《国际条约》的最高机构。它通过《国际条约》的预算,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国际条约》的修正案做出决议。根据第 19.9 条规定,管理机构每届会议应尽可能和委员会各届例会平行举行。

15. 通过《国际条约》,各缔约方同意建立一个高效、有效而且透明的多边系统,在一个互补而且相互加强的基础上,既促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又以一种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利用这些资源产生的利益。该多边系统目前涉及 64 种最重要的粮食和农业作物的植物遗传资源,它们占所有的人类消费的 80%,并被列于《国际条约》附件 I 中。附件 I 系根据粮食安全和依存性标准而制定⁵。

16.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还通过了一项供资战略以加强为实施《条约》规定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的可靠性、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根据该供资战略,战略的初始重点将是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中管理机构将进一步发展的重点活动领域⁶。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已设立了利益分享基金,各合法缔约方境内的机构可以就协商一致的重点主题提交申请资助的项目建议书。这些机构包含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基因库和研究机构、农民和农民的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

作为全球框架一部分的遗传资源

17. 《国际条约》和委员会构成了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利益而建立的更广泛的世界机构和文书框架的一部分。作为一个框架性文书,《生物多样性公约》毫无疑问地在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以一种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利益方面发挥着关键

⁵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1.1 条

⁶ IT/GB-1/06/报告,附录 F 第 4 段。

作用。其他机构，例如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为实现为了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以及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而保存和利用生物多样性这一共同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18. 还有与委员会和《条约》有关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例如粮农组织大会和理事会，决定该组织的政策，讨论并批准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向各成员和国际组织提出建议。鉴于遗传资源对应对世界发展的关键性挑战，例如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等至关重要，粮食安全委员会或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等政策机构制定的决议和政策同样与此相关。多边供资机制具有与《条约》和委员会有关的授权和计划（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全球适应基金……）。与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的政策一致性和工作互补性至为关键一样，两者和相关各方持续合作，以确保全球文书和机构框架下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同样重要。

III. 对正在开展的合作的审议

19. 管理机构与委员会在其活动的合作和协调方面具有长期而且高度成功的历史，包括在它们秘书处一级：

- 两个机构都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该声明为两个机构及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提供指导。该合作意向联合声明包含在文件 CGRFA/GB-IT/JBM-2/10/Inf.2 中。
- 两个机构都将它们的合作视为它们例会议程的一个永久议题。
- 两个机构的主席团定期举行主席团联席会议，以协调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例如《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和《基因库标准》的审议。
- 两个机构的秘书处都协调它们的工作，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他们参与其他论坛的立场并相互支持，包含筹备和召开政府间会议。
- 两个机构的秘书处，都和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处一起，在协调和组织有关《全球行动计划》更新的区域磋商方面共同努力，该磋商同样为《国际条约》的实施提供相关信息。

20. 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已推动实现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政府间工作的一系列重要的里程碑和成果。委员会，包括通过其主席团及其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政府间技术工作小组指导《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二份报告》（《第二份报告》）的起草；粮农组织应委员会要求，在其指导下回应并依据《第二份报告》的发现，目前正在更新《全球行动计划》。

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将有机会评议《全球行动计划》更新草案，该草案和管理机构提出的评论意见随后将一起提交给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小组以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IV. 委员会当前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工作和活动

21. 委员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包括：《国际条约》预见与委员会合作的活动、委员会通过采用其多年工作计划（MYPOW）以及为该计划实施而制定的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或应包括管理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内的其他机构的要求，已经决定或可能决定考虑的活动，以及可能经常涵盖，但不限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跨部门事宜。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22. 1996 年，粮农组织发布了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参与式、国家驱动的进程制定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五年后通过的《国际条约》在其第 17.3 条中提及了世界报告的状况，并规定“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更新第 14 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据此，委员会发起并指导起草了《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二份报告》（《第二份报告》），该报告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

全球行动计划

23. 《国际条约》第 14 条认为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对《条约》十分重要，而且考虑到《条约》多边系统的规定，“各缔约方将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并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实施，以便建立一个尤其有利于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协调一致的框架”。与此同时，《国际条约》第 17.3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更新第 14 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24. 委员会还通过一套协商一致的指标和国家主导的参与式方法监督《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进程。为支持其成员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努力，委员会已于 2007 年建立了一个确定资助《全球行动计划》20 个重点领域中每一领域的可能性的促进机制⁷。

⁷ www.globalplanofaction.org

更新全球行动计划

25. 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提出动议，要求粮农组织主要基于《第二份报告》，特别是已经确定的差距和需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进一步贡献，以及区域会议和磋商的成果，起草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委员会还要求其秘书在更新进程中与《国际条约》的秘书加强协调，以确保和《国际条约》有关的特定事宜得到考虑。它要求其秘书和《国际条约》的秘书一起组织委员会和《国际条约》主席团联席会议，在其第十三届例会前对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第一稿草案进行审议。委员会还要求其植物遗传资源工作小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全球行动计划》更新草案。

基因库标准

26. 《国际条约》第 15.1d 条提及“按照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核准的《基因库标准》。”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邀请委员会考虑目前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和计划，和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等在内的能胜任的机构合作，启动并协调基因库标准的修订进程⁸。针对这一邀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认可了修订基因库标准的必要性，并要求粮农组织和《国际条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开展本审议，以供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小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

审议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计划和活动

27. 委员会依其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通过的章程，授权对与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持续的审议，包括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资源利用所产生的利益的公平合理的分享，并就此类事宜向总干事和理事会，并酌情向其技术委员会，特别是农业、林业和渔业委员会提出建议。因此，粮农组织技术部门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报告它们的政策、计划和活动，包括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内对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资源利用所产生的利益的公平合理的分享。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的国际行动守则

28. 委员会根据粮农组织大会于 1993 年通过的《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的国际行动守则》（《行动守则》）第 16.1 条规定，也授权审议《行动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行动守则》也声明，它在适当的时候可能希望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建立对守则所包含的原则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的程序。

⁸ IT/GB-3/09/报告，附录 A.7 第 20 段。

获取和利益分享

29. 委员会已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利益分享方面做了重要工作，并一直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保持着特殊的兴趣，这是应对粮食安全和扶贫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委员会于 2009 年批准了一项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的政策及安排有关的决议，该决议随后构成了粮农组织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8/2009 号决议的基础⁹。

30. 通过全面履行其职责，委员会可能希望考虑一般意义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与利益分享，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

31. 《名古屋议定书》认为“所有国家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其特殊性质和在扶贫与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实现全世界粮食安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相互依赖，并承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该方面的重要作用。”

32. 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鉴于根据该议定书的规定，各缔约方在制定与实施其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法律或监管要求时，应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委员会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工作可能会更加重要。

33.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委员会的秘书处通过 2009 年 10 月签署的一项联合工作计划对它们的合作正式作出了规定。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要求其秘书处在下一阶段联合工作计划中将获取和利益分享作为一个重点领域¹⁰。作为回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最近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要求其执行秘书邀请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在配套问题上共同工作，包括与获取和利益分享、未充分利用的作物、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种以及其他潜在的粮食资源等相关方面有关的问题。

其他跨部门问题

34. 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列出了与各类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其他跨部门的配套问题。这些问题包含气候变化与遗传资源、目标与指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与交换过程中生物技术的应用与结合，以及生态系统方法的内在化等事宜¹¹。所有这些跨部门问题都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

⁹ C 2009/REP, 18/2009 号决议，第 172-174 段。

¹⁰ CGRFA-12/09/报告，第 97 段。

¹¹ CGRFA-12/09/报告，附录 G 第 28-37 段。

V.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目前的工作和活动

35. 《国际条约》涵盖了所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机构已将其起步阶段集中在《国际条约》核心系统的操作性上，特别包括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多边系统。自其 2006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它已建立了很多机制以确保多边系统和供资战略的利益分享基金发挥作用，从其第四届会议起，管理机构将能够寻求全面实施《国际条约》的其他各项规定。

获取和利益分享

36. 《国际条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目前已全部可以实施。基因库现在含有 130 多万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库。《国际条约》各缔约方通过多边系统每天的运转来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包含提供者和使用者对管理机构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而通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常利用。

37.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了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委员会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其他事务开展工作。委员会会议的成果将提交给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审议。

38. 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其他事宜，特别是就获取和利益分享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合作方面，包含《名古屋议定书》框架中的其他事宜同样值得关注。随着议定书的通过，包括进一步建立国家法律或监管要求在内，《条约》的法律框架和管理机构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工作变得更为重要。《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并授权其秘书特别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加强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决定认为《条约》是国际机制四要素之一。《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最近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处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

39. 考虑到目前在实施有关《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多边系统方面业已取得的重大进展，管理机构可能希望考虑通过与委员会协调其工作，继续其在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的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在针对《国际条约》附件 1 中未列入的作物，或出于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及培训而进行的利用与保存以外的目的而制定和实施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家法律时，能充分考虑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其独特特征和需要独特解决办法的问题。管理机构和委员会可能希望协调他们在此情况下的工作。

供资战略

40. 管理机制已建立《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运作所需的政策和程序，包含为其实施而制定的战略计划。利益分享基金的头两个项目周期目前正在实施。管理机

构也已按照《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要求制定了其自身的信息和报告要求，以促进对供资战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供资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

全球行动计划

41. 如前所述，《全球行动计划》是《国际条约》的一个“支持成分”。其他支持成分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第 15 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第 16 条），以及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第 17 条）。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注意到需要确保委员会和管理机构就《全球行动计划》进行密切合作，并提请委员会在修订《全球行动计划》时考虑与《条约》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充分反映《条约》的各项规定。它还邀请其各缔约方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42.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将审议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总结，并概述《国际条约》第 17 条提出的全球信息系统的开发进程的前瞻性文件，以基于现有系统，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科学、技术和环境问题有关的信息交流。如上所述，这将在一份独立的前瞻性文件中加以讨论，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要求其秘书处制定该前瞻性文件并提交给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¹²。

其他问题

43.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临时技术咨询委员会和多边系统最近认为，针对发现于原生境条件下的材料收集的技术方面的《行动守则》的相关规定，可作为实施《国际条约》第 12.3h 条的可能的标准。

44. 管理机构仍未着手全面实施《条约》的其他各项规定，以使《条约》具有完全的操作性，包含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第 5 条和第 6 条，以及支持成分（《国际条约》第 V 部分）在内。

VI. 促进政策一致性和互补性的各项选择

45. 应委员会的要求，本章说明可促进委员会和管理机构政策一致性和工作互补性的选择，包括将植物遗传资源活动从委员会转移给《国际条约》。此处提出的选择无意穷尽，而只是用以鼓励并促进讨论。

¹² IT/GB-3/09/报告，附录 A.7 第 22 段。

选择 1: 加强现有的合作框架

46. 委员会和管理机构通过他们的意向联合声明已就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如第 III 至第 V 章所述, 该合作意向联合声明是基于当前对工作的划分。这一现有合作框架将被进一步加强, 以提高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而不改变当前两个机构间工作和职责的划分。尽管在这一选择下, 植物遗传资源活动不会从委员会转移给《条约》, 但两个机构及其秘书处的合作与协作将得到加强和改善, 以确保两个机构及其秘书处的政策一致性和工作互补性。在计划层面, 可以回顾, 管理机构通过第 7/2009 号决议, 已邀请“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的秘书处, 以及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之间加强协调, 以确保对遗传资源问题给予足够重视, 而且酌情将遗传资源问题吸收进粮农组织的常规项目、中期计划和战略框架”。

选择 2: 逐项逐渐将具体工作和活动转移给管理机构

47. 本选择建议考虑逐渐将具体的植物遗传资源活动从委员会转移给《条约》的可能性。工作和活动的转移将在逐项的基础上加以考虑, 并将制定标准以确定各项具体工作是否应被转移给管理机构, 或仍由委员会保留。在此背景下, 应注意在一些情况下, 职责的变化以及某些工作和活动的转移将要求其他机构的参与, 例如粮农组织大会和/或对现有文书的具体修订。

选择 3: 将所有植物遗传资源活动从委员会转移给管理机构

48. 本选择提出将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所有活动从委员会转移给管理机构。根据这一选择, 委员会将继续处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跨部门事宜(例如生物技术、获取和利益分享、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等)。这两个政府间机构将继续合作, 并在他们各自的活动中相互支持。

49. 这些选择都产生影响及需要考虑, 各有利弊, 视优先重点而定。第 VII 部分提供了一些初步考虑, 管理机构和委员会可能发现这些考虑有利于确定就工作和活动而言他们更喜欢哪项选择。可根据管理机构和委员会的进一步指示, 按管理机构的要求就工作和活动而言对这些选择的利弊作进一步具体说明。如有必要, 管理机构还可在本届会议上就各项工作和活动提出建议。

VII. 有关工作和活动转移的初步考虑

50. 将任何工作和活动从委员会转移给管理机构可能具有特定的含义, 要求特定的程序, 而且具有不同的优势和不足。本章为与可能的转移确定过程有关的一些初步考虑提供了首份简要而非穷尽的汇编草案。在确定具体的工作或活动是否应转移给管理机构或由委员会保留时, 相关机构可首先就相关考虑达成一致, 然后作为后续步骤, 在考虑这些共识的同时就每一工作和活动作出决定。

将工作和活动集中于一个政府间机构

51. 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工作和活动集中于一个政府间机构和一个秘书处有助于避免工作的重复，并确保相关政策、计划和活动的一致性。而且，这一集中将使所有工作和活动完全流线型转化为国内实施框架。与此相似，工作和相关活动的集中可简化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并促进实施的一致性，在各国可能存在机构和官僚安排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换言之，工作的集中可促进资源合理分配，并增强凝聚力。然而，应注意到，和一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其他机构和文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粮农组织其他管理和法定机构的协调将仍为必要。

包含性

52. 目前，粮农组织有 191 个成员国和 1 个成员组织，即欧盟，以及 1 个合作成员，即法罗群岛。172 个国家和欧盟是委员会的成员。《国际条约》有 129 个缔约方。因此，文书、决定和建议均具有不同程度的包含性和地理重叠，取决于他们是否由粮农组织大会、委员会或管理机构议定、通过、支持或核准。在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或由委员会议定的重要文书，包括《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以及《全球行动计划》，通常会受到粮农组织大会的核准或通过。当然，这些成员资格数据提供的仅仅是一个时间点的情况，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条约》的成员资格会随时间增加，自《条约》生效以来的批准/加入步伐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管理、财务和法律方面

53. 在进一步制定选择的过程中，会有管理、财务和法律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分析，以确保委员会和《条约》管理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可能需要粮农组织管理机构，例如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指导意见。

决定的情况和影响

54. 粮农组织内部对法定机构的审议，和诸如《条约》管理机构等依据第 XIV 条规定设立的机构特别相关¹³，预期将导致更高层次的运行和管理自主权。这种自主权可能对管理机构的全球机构情况产生正面影响，因此进而影响其决定在国际和国内层面的作用。另一方面，委员会已毫无疑问地在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际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应注意到委员会目前正重新考虑它在粮农组织宪章框架下的地位。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就该委员会目前的地位可能产生的一些限制作用起草一份分析报告，分析和评估将委员会地位改变为粮农组织一个领导机构的优势和不足。

¹³ 参看文件 CL 137/5，《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CCLM）第 88 届会议报告》第 7-22 段。

信息/提名要求

55. 管理机构及粮农组织通过其委员会，要求定期报送信息、国际报告和国家联络点提名。有时候，这会对各国造成过分的报告负担，并引起国家机构设置方面的混乱，包含国家联络点的提名。集中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所有工作和活动有助于简化和澄清此类要求。另一方面，两个机构秘书处之间改进协调也有助于提高有效性。

委员会的多部门工作

56. 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工作和活动是否应由委员会保留或转移给管理机构的问题同样涉及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前景。委员会目前负责粮农组织内部涵盖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的全面协调。如前所述，《国际条约》本身第 17.3 条要求《国际条约》各缔约方在其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时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加强合作，以促进《国际条约》第 14 条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期望《国际条约》各缔约方就植物遗传资源为其做出重要贡献的委员会的广泛权限提供了一个协调多学科工作和增强粮农组织内部相关技术部门之间，以及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合力的有利环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每个部门均受益于委员会评估其他部门的遗传资源状况并为他们制定全球政策应对措施的经验。将委员会已经评估过而且为其建立了相适应的全球政策应对措施的和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所有工作和活动转移走从长远来说可能削弱委员会作为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协调平台的重要作用。它也可能质疑委员会的整体方法，如在其 2017 多年工作计划里程碑：《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中所表述的一样。

附属机构

57. 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应：审议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内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状况和事宜，并就这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建议；审议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实施进程以及委员会交由工作小组处理的任何其他事宜；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如果和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所有活动被转移给管理机构，可能要不得不重新考虑是否还需要委员会的工作小组。然而，应注意到《国际条约》第 19.3e 条含有对管理机构的一项授权，“在具备必要资金的情况下，考虑并建立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而且考虑并确定其各自的职责和组成。”

VIII. 寻求指导意见

58. 管理机构可能希望：

- i. 表达其对本文件所包含的注意事项和选择的观点；

- ii. 建议委员会审议两个机构可能希望考虑的后续联合步骤，联合审议对两个机构工作和活动的划分，以进一步促进并改善他们的政策一致性和工作互补性；
- iii. 要求其秘书与委员会秘书交流管理机构的观点和建议；
- iv. 要求其秘书与委员会秘书一起落实两个机构的共同建议。